

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3]第 27-000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3]第 27-00010 号

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7-00055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净资产为 215,724.70 元，未分配利润为-32,289,743.52 元；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为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上述事项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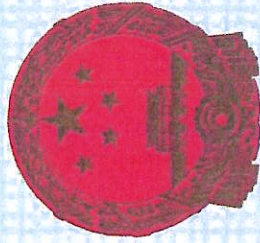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宋光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6406061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0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5 月 3 日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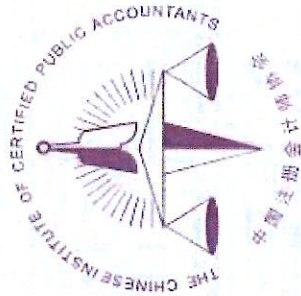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4 日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欧承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长沙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90111922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9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